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